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6809号

司徒卫平：

本院受理原告关润莲与被告司徒卫平离婚纠纷一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0783民初680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准予原告关润莲与被告司徒卫平离婚。二、原告关润莲与被告司徒卫平的婚生儿子司徒正淋（2019年5月26日出生）由关润莲直接抚养教育，但仍是原、被告双方的儿子。司徒卫平每月支付司徒正淋的抚养费1000元给关润莲（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抚养费，自本判决生效的当月起支付至司徒正淋年满十八周岁止）。三、驳回原告关润莲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00元（此款原告关润莲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关润莲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